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33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帽峰湾

申 请 人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商业广场内(开办市场: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, 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: 润滑油; 酒精(燃料); 照明用油; 照明燃料; 燃料; 蜡(原料); 蜡烛; 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; 圣诞树用蜡烛; 照明用蜡